

# 婚姻

(朱永毅弟兄 2014 年 5 月 4 日信息摘要)

今天我要就著我過去從聖經所領會的、我一生的經歷加上最近從主來的開啟來交通關於婚姻這個題目。這個題目不僅對未婚的很重要，就是對已婚的甚至對關心兒女婚姻的都很重要。

迄今為止，我已為一百多對新人證婚。每次證婚，針對每一對新人，我總是竭力從主得著新的亮光，而非千篇一律地說同樣的話。然而每次我都會說“婚姻是神所命定的”，這也是我們大家都認同的。最近我又得到新的開啟：婚姻不僅是神所命定的，婚姻更是人墮落以前惟一的人際關係。這一點非常奇妙，非常重要。不僅如此，在人墮落以後所提到的人際關係就如父母是誰、兄弟姊妹是誰等我們都是無法選擇的，然而惟有婚姻是惟一的在人墮落以前就有的人際關係，神是給人自由意志可選擇的，可見婚姻是何等的重要！

這與神造人是直接相關的，對我們讀創世記第一、二章也是有極大幫助的。創 1：1 “起初神創造天地。” 創 1：2 “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” 神的創造是美好的，然而怎麼會“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”呢？很多仔細讀經的人發現，以賽亞書 14 章和以西結書 28 章講到撒旦的背叛，撒旦的背叛就導致了地上的災難。然撒旦的背叛並未改變神的旨意，所以神從創世記第一章第三節開始就有了新的創造。我們知道，“造”在聖經裡有四個不同的字：第一個就是創世記一章一節的“創造”，是從無到有的造；第二個是“製造”，是從原料到產品的造；第三個是“陶造”，也就是特別用土作原料的造；第四個是“建造”，不是用一般的原料，也不是用土，而是用從土造出的有體有魂有靈的人的骨頭拿出來造的，建造是用骨頭來造，也就是神用亞當的肋骨來建造成一個女人。神要藉著在時間裡的人來達成他永遠的旨意，所以就造了人。

創 1：26 神說：“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。。。 ” 此處是使“他們”管理，不是亞當一個人。“他們”是誰呢？創 1：27 “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。” 可見“他們”就是指神所造的男和女。接下來創 1：28 神就賜福給他們，要他們生養眾多（指時間上），遍滿地面（指空間上）。這就是為了婚姻。婚姻不是為了別的，婚姻是為了讓人在時間上有延續，在空間上有擴展，是為了讓神以他們世世代代為居所。這也就是為什麼神命定了婚姻，而且是在人墮落以前就命定了婚姻。神造物的工完畢以後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，接下來，神就安息了。可見婚姻的目的，不是為了我們的享受，而是為了成就神永遠的旨意。

創世記第二章是神造人的具體敘述。“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”（創 2：7）將生命的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魂（所以從一開始人就是三元的，有體、有魂、有靈）。神將人安置在伊甸園裡，使他修理看守。神說：“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”（創 2：18）其實“幫助”是“完成”的意思，英文是 complement。可以這麼說：“那人（男人）獨居不好，不完全，所以神要造一幫助者（女人）來完成他。” 接下來 2：19-20，神將同樣用土造成的各樣走獸和飛鳥帶到亞當面前。或許可以說，此時神是考驗亞當，看他如何作選擇。也就是說，神並非直接為亞當造配偶，而是先讓他運用那未曾墮落的魂，也就是用正確的心思和意志來作正確的選擇，何等奇妙！亞當沒有找到一個能幫助他的配偶，所以神才使他沉睡，取下一條肋骨，建造成女人。亞當是土造的，神並未用亞當的肌肉，而是用人體中最強的骨來造女人，而且我們現在都知道，骨中的幹細胞是很多的，就如胚胎中的幹細胞一樣，是可以分化成不同器官

的，足見神的智慧、神的愛以及神對婚姻的重視。沒有墮落的魂所作的選擇就是：如果沒有合適的，就不選，神會為你建造一個合適的。

到底如何選擇呢？我們到新約看主怎麼說。馬太福音 19：3-6 法利賽人問耶穌：“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休妻嗎？”他們這樣問不僅是試探耶穌，也是要將人帶到墮落以後的心思，因為休妻是墮落以後才有的。看耶穌的回答：“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。”主並未回答他們可不可以休妻，而是帶他們到“起初”，也就是創世記第二章，也就是根本解決問題是要回到墮落前的心思、意志、情感，才能做出正確的選擇。（要休妻不就是因為選擇錯誤嗎？）亞當的選擇就是可以選的就選，不可以選的就不選。亞當不選土造的（以貌取人的選擇就是相當於選擇土造的）。神給人自由意志乃是要人在未墮落以前做出正確的選擇，選擇的原則就是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為要一代一代地執行神的旨意。婚姻是要生養兒女，二人成為一體，才能產生後代（注意不是屬靈同伴，也不是 soul mate, 這都不能產生後代）。“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（太 19：5）就是要舍己，最美好的婚姻就是舍己的婚姻。父母不管對自己的孩子有多深的認識，總是會有盲點的，而這盲點就往往促成了孩子的自愛，也就是一個己的問題，所以離開父母，就是舍己。二人成為一體，是成為墮落以前的體（創世記第二章的體），不是墮落以後的體（創世記第三章的體）。

我们必须看见婚姻的神圣性。婚姻是神在未墮落以前所定规的。目的是为神的旨意。不要墮落后天然的看法，条件，喜欢来选择配偶。创 2:22-24 “耶和华神...领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说：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...” 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（舍己）与妻子联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”这是神主宰的安排，在选择婚姻的事上，学习交托，相信和接受神的主宰。